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21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信助

被告 幸福一百永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羅琍伶

被告 羅祥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零陸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幸福一百永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幸福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30日邀同被告羅琍伶、羅祥緯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30日至116年6月30日止，利息自撥貸日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1%固定計息，自110年3月27日起至到期日止，計付方式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1.006%計息，即為2.725%，採平均攤還本息，且依約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

01 違約金。詎被告幸福公司只繳款至114年8月27日止，其後即
02 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470,622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
03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。又被告羅琍伶、
04 羅祥緯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該公司負連帶
05 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及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
06 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
07 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8 二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
09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11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3 法 官 趙義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張裕昌